



聖保祿醫院
St. Paul's Hospital

住院規則 及 服務細則



香港銅鑼灣東院道二號 2 Eastern Hospital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30 8888 / 2890 6008

電郵 Email : enquiry@stpaul.org.hk

網址 Website : www.stpaul.org.hk

齊服務 展關懷 WE SERVE & WE CARE

医院指南

B座楼层	病房 / 部门	设施
20/F	优质私家套房	—
19/F	私家房	—
17-18/F	半私家房	—
11-16/F	普通病房	—
10/F	儿科病房	—
9/F	隔离分流病房	—
8/F	普通病房	—
7/F	手术室	—
6/F	牧灵部、病理化验部	小圣堂
5/F	妇产科、育婴部	—
4/F	心脏及血管中心、体检中心及电子诊断中心 深切治疗部、肾科透析中心	—
3/F	日间医疗中心、内镜中心、泌尿中心	—
2/F	营养师服务、复康中心	—
1/F	门诊部、缴费处、药剂部	—
G/F	二十四小时门诊部、住院登记部、 客户服务部、询问处	提款机、售卖机 (口罩、饮品、小食)
LG1/F	放射部	停车场
LG2/F – LG3/F	—	停车场

聖保祿醫院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目錄

(I)	病人与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2
(II)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III)	病人約章.....	2
(IV)	兒童病人約章	3
(V)	入院手續.....	4
(VI)	費用	5
(VII)	醫療保險事宜	7
(VIII)	帶有傳染病傳播風險的病人	8
(IX)	有關非本院職員或主診醫生提供的醫療程序.....	8
(X)	藥物安全.....	8
(XI)	接受治療或手術同意書.....	8
(XII)	緊急救治.....	9
(XIII)	轉往其他醫院/地方繼續診治.....	9
(XIV)	轉換病房.....	9
(XV)	膳食	9
(XVI)	探訪	9
(XVII)	病人及訪客須遵守事項.....	10
(XVIII)	陪夜	11
(XIX)	私家護士/ 私家陪人	11
(XX)	泊車	11
(XXI)	休閒服務.....	11
(XXII)	自動櫃員機	11
(XXIII)	宗教服務.....	12
(XXIV)	出院手續.....	12
(XXV)	意見提供.....	12
(XXVI)	申請個人醫療紀錄 / 保險索償文件	13

聖保祿醫院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I) 病人与住院规则及服务细则

- (一) 本小册子详列本院向住院病人提供之服务、病人需要知道的信息以及病人须遵守的规则。
- (二) 为使所有入住本院病人得到公平及优质服务，病人须遵守此小册子中的规则，否则本院有权实时终止提供服务并要求病人实时结账及离院。

(II)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我们可能请病人提供个人资料 (包括健康数据)，或向任何适当的有关人等查询病人的医疗纪录及任何有关数据，作为有关病人的健康护理之用。请病人确保向我们提供的个人资料准确及完整，以助我们提供适切的健康护理。

病人的个人资料可能被交予 i) 其他医生/健康护理人员，作为有关病人的健康护理之用；或 ii) 法庭 (如被传讯) 或法律许可指定的其他人士；或 iii) 病人指定之保险公司或机构(包括其雇用之本地或海外医疗机构) 作缴付医院账单用途。

如果病人希望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要求查阅和/或更改个人资料，或查询我们的私稳政策，请与我们联系。

(III) 病人约章

病人有以下权利：

- 1) 受到尊重的权利
 - 病人的尊严、文化及宗教信仰应受到尊重。
- 2) 知情权
 - 预先知道有关医疗服务的收费资料。
 - 知道自己的病情、所患何病、需接受的检验、治疗方法及成效等。
 - 知道处方药物的名称、效用及可能产生的副作用。医生处方的药物必须写上病人姓名、药物名称、剂量、服用方法及应注意事项等。
 - 在进行任何检验或治疗程序前，知道其目的、危险程度及有否其他方法代替。
 - 获得有关自己病况的资料。病人亦可向医院或医生申请索取医疗报告或医疗记录副本。医院/医生会收取所需费用，病人应预先询问清楚。
- 3) 决定权
 - 征询不同医生的意见，才决定接受那一种诊治方法。
 - 决定是否接受医生的建议。但病人如拒绝接受医生的建议，应清楚明了其决

聖保祿醫院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定的后果，亦应对自己的决定负责。

- 决定是否参与医学研究计划。

4) 保密权

- 病人在诊治过程中透露的资料，医护人员都应予以保密，未经病者同意，不会向第三者披露。
- 不过，医院/医生当有需要时，会将病人数据透露予其他参与治疗的医护人员，以协助治理病者。
- 在特殊情形下，若医院/医生怀疑病人涉及非法活动或罪行，亦可将病人资料向有关当局透露。

5) 申诉权

- 作出投诉，并得到公平的调查及回复。

病人有以下责任：

- 1) 向医护人员提供有关自己病况、过往病历及其他有关情况的真实资料。
- 2) 对于经双方同意的医治计划及程序，病人应与医护人员合作。
- 3) 不应要求医护人员提供不实的病历资料、病假证明书、收据或医疗报告。
- 4) 向提供服务的医生或医疗机构缴交所需合理费用。
- 5) 遵守医院所订的规则，尊重医护人员及其他病人的权利。

(IV) 儿童病人约章

- (一) 尽可能让患病儿童在家中或日间在医院接受治疗，只在必要的情况下才住院治疗。
- (二) 在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原则下，院方会鼓励父母全时间陪伴儿童，并尽可能为父母提供留宿设施。院方会让父母知悉病房的运作，好让他们能积极参与照料孩子的工作。
- (三) 儿童会由曾受适当训练及了解儿童身心需要的医护人员照顾。
- (四) 儿童会被安排与同龄组别之其他儿童一起接受照顾。
- (五) 父母会得到有关孩子病情进展的资料，儿童亦会得到就其相应年龄及理解能力的解释，知悉病况。
- (六) 父母及儿童可参与决定与儿童病情有关的治理。他们在决策过程中会获得充分的数据。
- (七) 儿童会得到有技巧及了解其需要的照料，他们的私隐会受到尊重。儿童不会接受非必要的治疗，医护人员会采取适当措施尽量预防或减低疗程对儿童身心造成的困扰。

聖保祿醫院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 (八) 尽可能让儿童穿着自己的衣服及携带个人对象。
- (九) 儿童的病房环境会合适地布置，设施会切合儿童的需要及符合安全标准，并有适当监管。
- (十) 在住院期内，依据其年龄和病况，儿童会有充分的机会玩耍，参与康乐活动及接受教育。

(V) 入院手续

(一) 预订房间

必须由主诊医生代订房间，或经由本院门诊部驻院医生诊症后代订。

(二) 须预备的文件和物品

- (i) 主诊医生的介绍信。
- (ii) 病人身份证明文件的正本或有效旅行证件的正本。
- (iii) 入院按金 (详情请参阅房间价目表)。可用现金、易办事、银联、银行本票或信用卡支付 (实时过账)，恕不接受支票。
- (iv) 保险卡、医疗卡、住院保证书、保险赔偿表格。
- (v) 病人现正服用的药物的资料。
- (vi) 主诊医生要求的检查报告及纪录，如化验报告、X-光报告、X-光片等。
- (vii) 凡入住本院者，均可获赠个人护理礼品包一份。其他个人日常所需用品，如睡衣、晨褸、浴巾、拖鞋等请病人自行携备。如有需要，可向本院病房职员查询购买。
- (viii) 本院不建议携带大量现金及贵重物品入院。如有遗失，本院恕不负责。
- (ix) 请将贵重物品锁在病房衣柜内之电子保险箱，以策安全。

(三) 登记手续

- (i) 请携备主诊医生介绍信及病人身份证明文件的正本或有效旅行证件的正本到住院登记部办理入院手续。
- (ii) 如病人有医疗保险保障，须于登记时通知职员。请参阅「医疗保险事宜」。

(四) 缴交按金

- (i) 病人入院时须缴交按金 (使用医疗卡或住院保证书者，请参阅「医疗保险事宜」)。可用现金、易办事、银联、银行本票或信用卡支付 (实时过账)，恕不接受支票。请保留收据，出院结数时，按金将于医院费用内扣除。

聖保祿醫院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 (ii) 若按金由信用卡支付，当出院结账需作退款时，院方会将退款金额退回支付按金的信用卡户口内。
- (iii) 若由普通病房转往特别护理病房或接受心脏外科手术，须另加收按金，而所缴之款项，将一并于出院时在医院费用内扣除。
- (iv) 长期住院病人或未能如期缴付中期账单者，须缴付附加按金，而所缴之款项，将一并于出院时在医院费用内扣除。
- (v) 非本港居民住院，其按金将会与本港居民有所不同。
- (vi) 如病人于住院期间需往其他医院/诊所作检查/治疗，须于接受该检查/治疗前缴付该笔费用(只收现金)。
- (vii) 出院结账时，按金会将先用作缴付医院费用后才缴付医生费用。

(VI) 费用

- (一) 所有办理入住本院之病人，本院将收取入院行政费用，详情请向住院登记部查询。
- (二) 房租以整日计算(日间病房除外)，凌晨 12 时正为截数时间。住院不足 24 小时，均会收取一天费用。中午 12 时前出院者，免交当天房租。(日间病房之服务时间为上午 7 时至下午 6 时，不设过夜服务。留院时间不论长短，均收取一天房租。)
- (三) 房租不包括膳食、药物、检验费或其他杂费。
- (四) 医生费
本院只接受香港注册及本院核准之医生到院应诊。所有医生诊费、手术费及麻醉科医生费，由病人与主诊医生商订。本院只按医生指示代医生收取费用。本院驻院医生之巡房费用将与病人入住之房间价目相若。如因病情需要，本院驻院医生需于午夜 12 时至早上 8 时期间诊症，将收取特别巡房费用，金额为普通巡房费用的 150%。此费用乃额外收费，并不包括于当天的普通巡房费用之内。
- (五) 医疗杂费
手术室费、物理治疗费、放射科检查费、化验费、施用氧气费、药费及其他杂项费等，将依据病人入住之房间等级收费。相比标准级别，各房间等级之收费增加约 30-50% (半私家级)；70-100% (私家级)；70-125% (优质私家级)。
- (六) 经医生处方所配的药物，恕不退款。所配的针药，如因医生指示停用，而并未派发给病人以及包装完整者，则可退款。
- (七) 特别部门收费
 - (i) 妇产科及育婴部(请参阅妇产科及育婴部的单张)。
 - (ii) 深切治疗部将收取特别仪器额外费用。

聖保祿醫院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 (iii) 手术室之费用将按照个别手术类别、手术室使用时间、使用仪器、消耗物料量而收费。手术室各项收费会以手术前之住房等级计算。
 - (iv) 负压房每天均需收取附加个人防护感染物料费用及负压设施费用。
- (八) 转换病房/病床有关之费用事宜
- (i) 如病人要求转换病床或病房，本院会因应情况尽量配合，另需收取行政费用。转房当日之房租将以原本及新选房间之租金，按时间比例计算。不足一小时亦作一小时计算。如病人于入院首天转换病床或病房，将以病人逗留于该病房的逗留时数收取房租，而当天其余时数的租金将以病人于当日最后逗留的病房的租金计算。
 - (ii) 如病人欲转以标准等级收费施行手术，必须于手术前已转往标准等级病房。
 - (iii) 如病人于手术后二十四小时内转往较高等级病房，其手术室各项收费将会以较高等级计算。
 - (iv) 如病人于手术后直接入住深切治疗部，而于迁出深切治疗部后二十四小时内转往较高等级病房，其手术室各项收费将会以较高等级计算。
- (九) 价目表如有调整，恕不另行通知。
- (十) 晚上十时后仍未离院的访客会视作陪夜人士。每位收费为港币三百元正。
- (十一) 损毁赔偿
- 如病人、家属、访客或其陪人损毁本院之任何对象，病人须负责一切之赔偿。
- (十二) 所有房租、药物及膳食等费用，须每三天结账一次。收到付款通知单后，请于三日内之办公时间到缴费处缴付该期之费用。
- (十三) 所有医院费用须于出院时到缴费处缴清 (使用医疗卡或住院保证书者，请参阅「医疗保险事宜」)。
- (十四) 如逾期缴付账单，医院有权向病人征收逾期费用 (包括法律诉讼费用以及聘用第三方代理人之费用)。
- (十五) 缴费处办公时间：
- | | |
|---------------|----------------------------|
| 住院缴费处 (B 座一楼) | 电话号码：2830 3922/ 2830 3927 |
| 星期一至六 | ： 上午八时半至下午九时 |
|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
| 门诊缴费处(B 座一楼) | 电话号码：2830 3723 / 2830 3724 |
| 二十四小时 | |
- (十六) 缴费方法

聖保祿醫院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繳費可用現金、易辦事、VISA、万事达、美国运通、大来信用证、JCB、银联等信用卡或银行转账支付。本院不接受私人或公司支票，只接受银行本票。

(VII) 医疗保险事宜

(一) 自付出院 (病人先行缴费后向保险公司索偿)

- (i) 入院时必须缴付按金。
- (ii) 出院时必须缴付所有账项，本院会将账单及收据交予病人自行办理索偿手续。
- (iii) 本院概不负责代病人向保险公司呈报有关索偿事宜。
- (iv) 因保险赔偿表格式样繁多，病人必须于入院前自行准备，或预先向保险公司 / 代理索取。本院并不会提供任何保险赔偿表格。
- (v) 如保险赔偿表格上需加盖本院印章，病人必须于出院缴费时交予缴费处办理。交予办理前，病人必须确保保险赔偿表格上已填妥个人资料及住院日期。
- (vi) 本院不会处理非驻院医生的医疗报告书之申请。请自行联络负责之医生。

(二) 预先批核 / 直接结算 (只适用于与本院已签订直接结算协议的保险公司之客户)

- (i) 在确定入院日期后或入院前，病人必须先自行向保险公司了解详情，如保单是否适用于预先批核 / 直接结算服务，保障的范围及需付的费用等。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保护，本院不会代为查询有关详情。
- (ii) 如病人的保单适用于预先批核 / 直接结算服务，请向保险公司索取预先批核申请表及填妥申请表内的所需资料。如负责医生为非本院驻院医生，请先自行联络医生填妥申请表，并交回保险公司。如有需要，本院可协助跟进后续事宜。
- (iii) 本院设有为驻院医生之病人代办申请及跟进预先批核和付款保证书的服务，详情请向门诊职员查询。
- (iv) 办理住院登记手续时，病人须出示有效之医疗卡、付款保证书及保险赔偿表格，否则必须缴付按金。
- (v) 因紧急入院或入院前并未申请预先批核 / 直接结算服务，病人入院时须先缴付按金，并在入院后自行联络保险公司。
- (vi) 如病人出院前保险公司仍未发出付款保证书，或住院费用超出保障范围，病人必须缴付全部费用。本院会提供账单及收据正本，以便病人向保险公司索偿。

聖保祿醫院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 (vii) 本院概不负责处理出院后之保险索偿。
 - (viii) 如本院收到保险公司拒赔通知，本院会向病人发出付款通知书征收有关费用。
 - (ix) 本院恕不接受境外雇主或未有与本院签订协议的保险公司之医疗卡或付款保证书。
- (三) 病人于住院登记时，登记姓名及签署必须与保险单相同。如有任何误差而导致拒赔，本院概不负责。
- (四) 如病人对保障范围或索偿程序有任何疑问，请自行联络保险公司查询。
- (五) 在一般情况下，本院驻院医生会在病人出院前免费填写一份保险索赔表格，额外之保险赔偿表格将按数量收取费用。
- (六) 病人出院后，如需要本院驻院医生填写保险赔偿表格或申请医疗报告，请联络医疗信息及纪录部（详情请参阅「申请个人医疗纪录 / 保险索偿文件」）。
- (VIII) 带有传染病传播风险的病人**
为减低院内交叉感染的风险，当本院怀疑或确诊病人感染传染性疾病时，将安排病人入住分流病房或私家病房。病人须配合安排并支付有关费用。
- (IX) 有关非本院职员或主诊医生提供的医疗程序**
病人在未得本院和主诊医生同意之前，不得擅自邀请任何人士在院内进行任何医疗程序，包括处方中/西药、针灸、推拿，及其他诊断或治疗。所有在本院进行医疗程序的人员，都必须先获得本院审批，并不得直接向病人收取费用；所有医疗器材亦必须由本院提供或批准才可使用。本院保留对违规者追究的权利。
- (X) 药物安全**
- (一) 为确保药物质素，病人只可服用由本院提供的药物。
 - (二) 如病人于入院后需继续服用某种药物，本院将根据主诊医生的处方配药。
- (XI) 接受治疗或手术同意书**
- (一) 病人于接受手术或特别治疗前，必须签署手术同意书或特别治疗同意书。
 - (二) 如病人年龄未满十八岁，同意书则须由父母或监护人签署。

聖保祿醫院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XII) 紧急救治

本院在病人健康状况危急时，将为病人进行紧急救治而无需病人同意。病人须支付全部有关费用。

(XIII) 转往其他医院/地方继续诊治

如基于病人之临床状况，本院认为病人有可能更适宜于其他医院或地方继续接受治疗，本院将与病人的主诊医生商讨，由主诊医生负责向病人及家人解释并安排有关转院事宜。

(XIV) 转换病房

- (一) 为配合整体医疗服务，本院有权在有需要时调迁病人往其他床位或房间继续接受治疗。本院并不会就此向病人收取任何费用。
- (二) 如病人要求转换病床或病房，本院会因应情况尽量配合，另需收取行政费用。某些费用亦可能会因转换病房等级而改变(详情请参阅「费用」)。

(XV) 膳食

- (一) 供应时间：上午七时三十分至下午八时三十分
- (二) 家属可自行负责病人之膳食需要。
- (三) 请勿携带气味浓烈的食品进入病房。
- (四) 病房内禁止烹饪或翻热食物。如有需要，可由病房员工代为办理(只限用微波炉翻热食物)。
- (五) 本院设有病人营养指导服务，由本院营养师主理。如有需要，请联络病房职员代为安排(此项服务需额外收费)。

(XVI) 探访

- (一) 病人有责任确保探访者遵守本院住院规则之「病人及访客须遵守事项」。
- (二) 探访时间：
普通病房： 上午八时至下午十时
深切治疗部： 上午九时至下午二时 及 下午四时至下午九时
育婴部： 上午十时至中午十二时 及 下午五时至七时
- (三) 探访者每次不得超过两人。请保持病房安静，谈话时请尽量降低声浪，并将手提电话转为静音/震动模式，以免妨碍护理工作及其他病人休息。
- (四) 请勿携带十二岁以下之儿童探访。

聖保祿醫院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 (五) 本院職員可拒絕以下人士進入本院：
 - (i) 懷疑受酒精或藥物影響；
 - (ii) 身體或衣着骯髒；
 - (iii) 衣着不雅或衣不蔽體；
 - (iv) 有可能引起滋擾事件。
- (六) 經常保持手部衛生，正確地使用皂液洗手或酒精搓手液洗手。
- (七) 凡呼吸道受感染的人士，在進入醫院範圍內，都應佩戴口罩。
- (八) 須要照顧呼吸道受感染病者的人士，都應佩戴口罩，以減低疾病傳播的機會。
- (九) 任何人士，如出現發燒及患病，應避免到醫院探訪，並應立即求診。
- (十) 本院之探訪安排有機會隨衛生署發布之傳染病應變級別而改動，敬請留意有關通知。

(XVII) 病人及訪客須遵守事項

- (一) 醫院範圍嚴禁吸煙、飲酒、賭博、攜帶寵物、洗濯或曬晾衣物、燃燒香燭冥鏹或任何物品。
- (二) 為免妨礙護理工作及其他病人休息，請保持病房安靜。談話時請盡量降低聲浪，並將手提電話轉為靜音/震動模式及通話時避免使用擴音器。在房間內使用音響或影視設施時，請使用本院提供之耳筒。
- (三) 本院設有中央空調系統，請勿打開窗戶。如需調節室溫，可要求職員協助。為免影響其他病人，請勿自行調節。
- (四) 為避免影響本院醫療儀器運作及保障閣下安全，請盡量避免使用非本院提供的交流電器或醫療設備。如閣下有需要使用自備的交流電器或醫療設備，須通知病房職員，經院方批核後方可使用本院的電插蘇座。
- (五) 除非得到本院職員許可，嚴禁使用本院醫療設備專用電插蘇座（即有紅色標籤者）。因違反此條文而影響本院之電力供應者，本院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六) 請保持病房清潔。
- (七) 請勿攜帶氣味濃烈的食品進入病房。
- (八) 在病房內請勿放置過量私人物品及家具。
- (九) 本院嚴禁員工收受禮物、賞金或利益，違者將被革職。請病人及其訪客切勿給予員工任何利益、禮物或賞金，以免雙方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 (十) 嚴禁使用可能令他人厭惡或煩擾的言語，如使用粗言穢語、恐嚇會使用暴力或使用令人感到受威嚇的用語。

聖保祿醫院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十一) 严禁作出任何不雅或影响秩序的行为，如制造令医院职员或病人烦恼的噪音，或企图袭击本院职员。

(XVIII) 陪夜

- (一) 如因病人病情有需要晚间陪夜，可通知病房职员作安排。陪夜时，如病房没有陪人床，只能安排座椅。
- (二) 陪夜人士须缴付额外费用 (详情请参阅「费用」部份)。

(XIX) 私家护士/ 私家陪人

病人可自行聘用私家护士/私家陪人。病人亦可向病房职员索取有关机构的资料。私家护士/私家陪人由第三方机构提供，病人须直接聘用及付款。

(XX) 泊车

- (一) 本院在任何情况下，概不负责在院内之任何车辆上或车辆内之失窃或损坏，或其引致任何人士之伤亡。
- (二) 必须依照管理员之指示停泊车辆，不得任意将车辆摆放在出入口、通道或妨碍其他车辆停泊及预留之车位位置。
- (三) 停车场首小时收费为港币四十元正，随后每小时为港币六十元正，不足一小时亦作一小时计算。
- (四) 任何车辆，如摆放在本停车场连续二十四小时或以上者，本院有权处置该车辆，并向使用停车场之人士收取将车辆拖离所牵涉之费用，包括直至拖离前累积之泊车费。
- (五) 不得在停车场内修理或清洗任何车辆。
- (六) 本院有权拒绝任何车辆或人士进入。

(XXI) 休闲服务

- (一) 每张病床均设置视讯终端机，除可收看本港部分电视频道外，亦可免费使用互联网。
- (二) 如自备电脑者需使用免费无线上网服务，可向病房职员查询登入名称及密码。

(XXII) 自动柜员机

自动柜员机设置于 B 座地面升降机大堂侧。

聖保祿醫院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XXIII) 宗教服务

- (一) 如病人需要神父探访，请与本院牧灵部修女或病房职员联络。
- (二) 若有教友病人需要领修和圣事或傅油，请通知病房职员或直接联络牧灵部修女或职员。

服务时间：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时半至下午四时半

星期六： 上午八时半至中午十二时半

电话号码： 2830 8724

(XXIV) 出院手续

- (一) 病人须确保主诊医生已填妥及签署所需的保险索赔表格及病假纸。
- (二) 当主诊医生向病房确认病人适宜出院，本院将进行配药、检查报告及账单等程序并将付款通知书交给病人。
- (三) 病人或其亲友携同以下文件到 B 座一楼缴费处缴费：
 - (i) 付款通知书
 - (ii) 按金收据
 - (iii) 主诊医生已填妥及签署的保险索赔表格 (如需本院盖印)
 - (iv) 主诊医生已填妥及签署的病假纸 (如需本院盖印)
- (四) 付款后，病人返回病房护士站向本院职员出示缴费收据，并领取出院药物和检验报告，及商讨出院后的跟进。
- (五) 所有医院及医生收费必须在出院时缴付 (使用医疗卡或住院保证书者，请参阅「医疗保险事宜」)。
- (六) 本院建议病人在亲友陪同下出院。
- (七) 请谨记带走置于电子保险箱的财物，本院概不负责保管遗留之财物。

(XXV) 意见提供

- (一) 阁下的宝贵意见有助本院评估及改善服务质素，请填妥「圣保禄医院住院服务意见调查」表格交到以下地点：
 - (i) 各楼层护士站；
 - (ii) B 座大堂之意见箱；
 - (iii) B 座大堂客户服务部(位于住院登记部 7 号窗)。
- (二) 阁下亦可透过本院网页 www.stpaul.org.hk 提供宝贵意见。

聖保祿醫院住院規則及服務細則

(XXVI) 申请个人医疗纪录 / 保险索偿文件

病人可于住院期间向病房职员提交保险索赔表格，由本院驻院医生所填写的首份表格一律免收行政费用。出院后如欲索取个人医疗纪录或其他保险索偿文件，须以书面形式向以下部门申请。相关行政费用及处理时间，可参阅病人数据申请表格及须知，网址：

www.stpaul.org.hk/internet/index.php/download/form

医疗信息及纪录部

电话号码： 2830 3779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时至下午五时

星期六： 上午八时至下午四时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休息

以上章程，本院得按实际情况作出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修订)



愿主祝福你



